

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則

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109年12月31日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全機關、 委外廠商 (含分包 廠商) ^註	軟體	<p>一、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原廠(官方)提供之套裝軟體、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。</p> <p>二、客製化軟體/系統：如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或APP等。</p>	<p>一、自行下載：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，如原廠(官方)為大陸廠牌者，應納入盤點及汰換。</p> <p>二、自行開發：應確保開發環境、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，或是透過採購取得，並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。</p> <p>三、辦理採購： (一)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，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。 (二)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請原廠/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委外開發： (一)如使用原廠(官方)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，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一項作業，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。 (二)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/系統者，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/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。</p>
	硬體	<p>一、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。</p> <p>二、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</p>	<p>一、請原廠/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。</p> <p>三、上述方法皆無法判斷是否為大陸廠牌時，建議先行盤點，請於填報期間逕行向本院資安處諮詢大陸廠牌事宜。</p>

盤點對象	盤點範圍	盤點標的	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
		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	
	服務	一、人力資源 二、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三、雲端服務 四、電話諮詢 五、其他類型服務	契約範圍內，所涉及的人員國籍是否為陸籍？所使用的服務是否為大陸所有？

註：機關辦理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相關之採購案，應將委外廠商(含分包廠商)納入盤點對象，且其盤點範圍係指於契約範圍內

一、應納入盤點範圍

- (一) 於契約範圍內使用之資通訊產品者，如用以設計、開發、維護及管理契約標的者。
- (二) 個人或該公司之資通訊產品連接至機關內部公務網路或公務設備。
- (三) 委外廠商人員是否為陸籍人士。

二、不須納入盤點範圍

個人或該公司之資通訊產品僅作為資訊上交換(如撥打電話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非機敏資訊)，且不與公務公務網路或公務設備連接。